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蓝富坤、尹大勇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艾特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家机构投资者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2,662,086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96,458,412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19,120,4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新增股份，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19,120,4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23%，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未转股，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19,120,4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0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